

有關交通事務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會議議呈第（V）項之附加資料

I. 有關針對超速駕駛行爲之執法行動數字

過去三年的執法行動資料如下—

	1996	1997	1998	總數
香港島	951	1,978	1,861	4,790
九龍（西）	1,186	1,247	1,427	3,860
九龍（東）	2,495	2,707	2,876	8,078
新界（南）	1,389	1,459	2,285	5,133
新界（北）	403	1,783	1,990	4,176
總數	6,424	9,174	10,439	26,037

II. 超速駕駛與道路設計及車速限制的關係

道路的速度限制，是依法例規定的最高車速，不論何時，車輛的行駛速度都不可超過上述限制。

《運輸署規劃及設計手冊》載列釐定道路速度限制的準則。這些準則是根據國際認可的公路設計和工程標準訂定的，其中包括—

- (i) 道路所屬類別，如幹道、主要幹路或鄉村道路等。
- (ii) 道路的幾何設計標準，如斜度、路線和闊度等。
- (iii) 路面特徵，例如鋪面材料的防滑程度和厚度。
- (iv) 其他設計因素，如路旁出入口，分層道路交匯處，停車、泊車及上、落貨限制等。

當局會在所有新路通車後兩年內，檢討原先訂定的速度限制，此後每三至六年再行檢討。當局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能會把道路的速度限制調高或調低—

- (i) 原先設計的行車速度；
- (ii) 該道路發生意外的數目及意外的性質；
- (iii) 在該道路上行駛車輛的實際平均速度；
- (iv) 由道路環境轉變而可能引致的行人和車輛流量的改變；以及
- (v) 可能影響車輛速度和安全性能的汽車製造技術改進。

進行上述檢討的目的，是要確保既能維持交通暢順，又可保障道路安全。

我們會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道路情況，方便使用道路人士。這些措施包括全面檢討各條主幹道路和快速公路的速度限制。首兩個階段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第三階段（即最後階段）預計會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完成。初步檢討結果顯示，部分快速公路的速度限制可予放寬，以增加交通流量，這主要是因為汽車的設計和製造工程技術不斷進步，使新式汽車的制動器和轉向性能都有所改善。

目前沒有證據顯示，道路設計及時速限制是導致超速駕駛行為的成因。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